

井边人家

□鱼享

我生活的这个岛城，是个陆域小县，海洋大县，源低流短，井是百姓生产生活的重要水源。掰着手指数算，在这个小村庄里，不说很多人家私有的，仅以我妈妈为中心，就有多少口公用水井：梅树湾水库河井、备战井潭、食堂河井潭、田中央井、杨家道地井潭……十个手指不够用。

当年我妈从隔壁小山村嫁到这里来时，门前那口井早就在了，村里人也说不清到底是什么时候、是谁挖的。不过，这口井只能用来洗涤、浇灌，不能饮用。因为井的北面是水稻田，水源在地下是相通的吧，井水有时有泥土味，有时有肥皂味，有时显得浑浊，如果尝一下，肯定没有“坑道井潭”的水那样甜丝丝的，但这一点都没减少乡人们对它的需要。

井前面的老汪家自然是使用的“主力军”，大到被子棉衣，小到筷子汤匙，都要拿到井边洗。他家后窗上、台阶上，经常放满了将洗或已洗过的东西。老汪的老婆和两个女儿最喜欢依在后门框上，看人家洗东西，有时一边嗑瓜子，吐吐得老远，给洗东西的人送礼似的。老汪的二女儿小时候得过小儿麻痹症，一条腿膝盖以下和一个小臂前半截都截掉了，拖着一条凳子行走，井台如同她的工作台，洗个不停。她整天笑呵呵的，脸蛋红里透白。洗刷时，她衣袖卷得高高，露出残缺的前臂，满是疤痕，她用完好那只手抓住绳子和水桶底，往井里一扔，绳子却还牢牢抓在手中。水桶口朝下，“咚”地一下，扣进水里，她拉住绳子一拽，桶就给拽正了，正好水满桶。然后使劲往上一提，再用残缺的手臂一缠，水桶就提出了井口。后来，她装上了义

肢，嫁给了隔壁村的国韩，生了个大胖小子，再回娘家来，就都是她老公帮老丈人家忙里忙外的。她只是靠在后门框上，笑眯眯地看着井边来往的乡人。

每天最早来打水的是井左边的“拐脚狗”家。他家养着一只老母狗，一年四季都在怀小狗，走路一拐一拐的，乡人就称狗主人也叫做“拐脚狗”了。“拐脚狗”70来岁了，总是叼着一根烟，咳得都要喘不过气来了，烟却还是叼得牢牢的。夏天的早上，四时刚过，“拐脚狗”夫妻俩就来打水去浇菜了，男的挑水桶，女的拎打水桶，乡人都说他们恩爱。打水桶扔进水井里的“咚咚”声像是这一带的起床号。老汪家儿子意见很大，有一阵子就用一块木板，给井盖上了盖子，还叫他做铜匠的小兄弟给弄了个扣，把井锁起来。“拐脚狗”夫妇早起吃了个“闭门羹”，就在井台上坐下来，“咳咳咳”“咳咳咳”的咳嗽声一直响，老汪家的儿子还能睡安稳？毕竟不是他家的井，老汪家儿子也只好把井盖扔一边去了。那年初，“拐脚狗”老婆摔了一跤起不了床，整个人像村里生了病焉儿吧唧的树木一般，但并没有彻底枯萎。“拐脚狗”却在某一天夜里不声不响地死了。井边的“咳咳咳”也永远地消逝了。

井的右前面是玉球家，她家房基夯得特别高，走进她家去，要走五六级台阶，乡人叫他们“高步坎”人家。她的老公是“大木”，就是在修造船厂做木工，夏季修造船比较忙，下班回来总是一身汗一身油。她家院子里有井，但他们都要来这边洗。男的打起一桶又一桶水，“哗哗”地冲身子。玉球用一个大脚盆，“大汤大水”地洗她老公的工作服。井里

的水以肉眼可见的速度下降着，脏水积在井边的浅浅排水沟里来不及流出去，井台周围便成了湿漉漉一大片。

这种时候，要是“大哑巴”也正好在井边洗东西，就会端起盆，站得远远地看着。她只会发出“哈、叭、嗯”这样的声音，长长的辫子又黑又粗，垂在脑后，对着玉球家一通比划，手势很快，并且用瞪眼和撇嘴强化自己的手势所表达的意思。乡人们则向她翘起大拇指，表示对她这个“代言人”的赞成和感谢。

老汪家的亲家，住在井的东边长弄堂里，也经常来洗刷，或者打了水去浇菜；“西边人家”也会拎个大脚桶来洗床单被套；“供销社老板”甚至会隔几条弄堂来挑几担井水。乡里乡亲的都爱光顾这口井，即使家家后来都有了自来水、洗衣机。只有“理发店阿三”的儿子对这口井敬而远之。因为在“理发店阿三”还能拎得动他的日子里，三日两头要拎着他的两只脚，把他倒悬在井口，喊叫着再不听话就要把他扔进井里去。前一阵子，在我家前面弄堂里还碰到过他，小伙子高高瘦瘦，脑后扎着一个长长的马尾巴。

村里其他的井都有名字，我妈妈门前这口井却没有名字。按照岛城的水井根据周边标志物起名的习惯，那么这口井可以叫“庵前井”，因为它的北面不远处就有个小有名气的尼姑庵，也可以叫“汪家弄井”，因为这一片家家户户都挂着“汪家弄××号”的门牌。但乡人们只叫它“井”或者“井潭”。

我想叫它“亮眼井”，每次弯下腰去打水时，和井水打个照面，我望着它，它也看我一眼，又明亮，又不可测。

端午节

(其二)

□石泽丰

以蝉的流韵
在杨柳依依间
叫动水城的微波

伶仃漂泊
一叶扁舟
逐浪而来
看晚霞滑落

楚国之臣呵
千年之后
是谁 用一枕黄粱
读你——
彷徨凄苦，不折傲骨

屈子

把裸露的双脚
深入江水深入历史
一生的苦难 紧锁
千年的呼唤

怀里的石头早已沉落
是谁，用击打的鼓点
统一协调飞驰的龙舟
江天暮色
你已在暮色中远走

流水翻滚，江涛
追赶你薄如蝉翼的命运
唯有《离骚》
被一层又一层地裹在
怀念的粽叶之中



《鼠疫》中的英雄主义探讨

□朱淑军

加缪的《鼠疫》讲述了因为鼠疫而封城的奥兰人面对生死病痛的众生相，焦虑、痛苦、绝望，更有抗争、自救和希望。对于经历过新冠的我们，这部七十多年前发表的小说如今读来尤其震撼人心，让我再次深度思考何为英雄和英雄主义。

加缪对英雄主义的态度非常有意思。总体来说，他持有谨慎的态度，认为我们所熟知的英雄行为不过是特殊环境下自然而然的做法。小说的叙述者里厄医生多次强调客观叙事，不要过度渲染英雄主义。对于塔鲁建立的防疫组织肯定态度，但是反对夸大其词，因为他们的选择只是别无选择，要么等死，要么抗争。在这个意义上说，防疫组织“不见得有什么了不起的功勋，因为他们明白这是唯一非做不可的事，而在这种时候不作出这样的决定是不可想象的。”但明知别无选择却依然坚定选择，又怎么不是英雄呢？

加缪并不赞同传统定义的“高大上”性质的英雄主义。比如朗贝尔明确表示不相信英雄主义，而更愿意为爱情而死。当朗贝尔质疑里厄和防疫组织的行动不过是空洞无爱的英雄主义时，里厄表示，“这一切不是为了搞英雄主义，而是实事求是。这种想法可能令人发笑，但是同鼠疫作斗争的唯一办法就是实事求是。”而对里厄自己来说，那就是“做好我的本职工作”。

那么，什么才是英雄主义？什么人才算英雄？加缪提到一个小人物——格朗，并再次强调“真实”，跟他之前说的“实事求是”两

相呼应。他说，“假如人们真的坚持要树立一些他们所称的英雄的榜样或模范，假如一定要在这篇故事中树立一个英雄形象的话，那么作者就得推荐这位无足轻重和甘居人后的人物。此人有的只是一点好心和一个看来有点可笑理想。”格朗并没有为了什么伟大的目标而要牺牲自己的高尚情操，也没什么完美人格，不会说漂亮话，相反大都是沉默的。他的理想就是写书，为了写出让出版商惊艳的作品，他反复斟酌词语，一句话改来改去。不过他微小的“英雄”行为，把他从沉默的私人空间解脱出来，吸引到和他志同道合的人，他不再沉默，更获得了友情。从这个意义上说，英雄主义虽然不需要多厉害的行为，但小小的亮点却能产生很大的能量，从而带来改变。

不过，加缪并不想鼓吹英雄主义的巨大影响，他注重的是脚踏实地的真相，也就是之前所讨论的实事求是。以格朗这个小人物作为英雄“将使真理恢复其本来面目”，所以这个故事“是用真实的感情进行叙述，而真实的感情既不是赤裸裸的邪恶，也不是像戏剧里矫揉造作的慷慨激昂”。对加缪来说，这种英雄主义不会渲染人们冒着生命危险牺牲精神，也不会注重它可能带来的精神高涨，它更追求真相（鼠疫确定；抗争是唯一出路），从而驱除愚昧无知。

对我来说，里厄医生作为故事叙述人，也是一位既平凡又伟大的英雄。他爱他在外地养病的妻子，“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是值得人们为了它舍弃自己的所爱”。但是他还

是投入到他的“本职工作”中，即使超负荷工作，哪怕阻挡不了患者的离去。最重要的是，他真实地讲了这个鼠疫的故事，让我们记住那些逝者。这个温柔又温暖的人不需要哗众取宠，用他客观真实的语言给了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希望，在困境中坚持对未来的希望。他说，“一种没有幻想的生活是空虚的。一个人没有希望，心境就不会得到安宁。”

里厄医生，或者说加缪，在故事结尾奥兰人狂欢庆祝胜利的时候，并没有加入狂欢，心中所想的则是他永远失去的爱人和朋友。他决定写这个故事，这是一个勇敢的决定，而他的初衷让人深思。他写道，“他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不愿在事实面前保持缄默，是为了当一个同情这些鼠疫患者的见证人，为了使人们至少能回忆起这些人都是不公平和暴力的牺牲品，为了如实地告诉人们他在这场灾难中所学到的东西，并告诉人们，人的身上，值得赞赏的东西总是多于应该蔑视的东西。”

我们常说，地球离了谁照样转。但是加缪告诉我们，地球还是不一样了。我们要追求真相，不要遗忘，也不要失去希望；我们不完备，或许不高尚，或许只是小人物，但也可以做一个英雄。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处处树文明形象 人人做文明市民

携手共建 文明城市

你我共同携手 共建和谐文明城市

You and I together hand in hand to build a harmonious civilized city

舟山有你，越来越好